

“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4日16时左右，位于南海区桂城夏西村民委员会平稳村佛平路侧的万科壹荟大厦3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施工人员蔡罗生在空调板拆除作业时，连同空调板一起坠落至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为迅速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南府复〔2014〕391号）的文件要求，成立了“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总工会、人社局、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桂城街道等单位人员组成，区安监局冯仕良副局长担任组长。经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事故原因已查明。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名称：“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

（二）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11月4日16时左右。

（三）事故发生地点：南海区桂城夏西村民委员会平稳村佛平路侧的万科壹荟大厦3座首层施工现场。

（四）事故单位（个人）：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

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五) 事故相关单位 (个人): 佛山市南海现代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 事故伤亡人数: 1 人死亡。

(七) 直接经济损失: 约 130 万元。

调查组认定,“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 (个人) 基本情况

1.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6298446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渔唱街 1 号 501 房自编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佳;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梁能变更为黄佳。

2.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21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园中花园 D 座三楼。法定代表人: 周丽娇;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0 日。

(二) 事故相关单位 (个人) 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现代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9818112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八路南面迎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吕毛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死（伤）者的基本情况

死者蔡罗生，男，汉族，1963年4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223196304188317，住址：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楼塘村油公咀组油公咀004号。

（四）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万科壹荟大厦3座；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西村民委员会平稳村佛平路侧；建设单位：现代城公司；施工单位：上城公司；监理单位：城建公司。

2018年11月4日事发当天，经现代城公司协调，上城公司临时从佛山市龙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雇请蔡罗生、蔡道国等施工人员，并安排到万科壹荟大厦3座进行拆除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直接原因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1月4日下午，上城公司安排蔡罗生、蔡道国两人

对位于万科壹荟大厦 3 座首层西面，从北往南数第二间商铺的空调板（空调板距离地面高度约 4 米）进行人工拆除作业。当天下午 16 时左右，蔡罗生站在空调板上使用电钻拆除作业过程中连同空调板一起坠落至地面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打电话通知了上城公司管理员袁广，袁广和现代城公司土建工程师谢世超赶到事发现场后一起将伤者蔡罗生送至位于广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抢救。蔡罗生于当天下午 16 时 3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直接原因

蔡罗生安全意识薄弱，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站立在拟拆除的空调板上进行拆除作业，致使其随空调板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上城公司未编制拆除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蔡罗生和蔡道国进行高处作业和拆除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亦未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拆除作业中未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并予以制止，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城建公司未尽到监理职责，未督促上城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并督促上城公司落实整改，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事故应急情况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救援过程

南海区安监局 11 月 4 日 19 时 17 分接到桂城安监局报告后，由应急值班领导冯仕良副局长带队，20 时 5 分到达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桂城公安、安监、住建、夏西社区工作人员到场处理，严格要求事故单位按照发生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区安监部门已经到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工作，要求建设方、施工方一要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二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三要在整改完毕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四要在确保事故后续情况平稳可控，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安监局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程序上报。桂城街道办事处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善后赔偿协调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和维稳事件。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桂城街道办事处组织龙大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赔偿事宜协商，龙大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已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款项。

五、有关企业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蔡罗生安全意识薄弱，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站立在拟拆除的空调板上进行拆除作业，致使其随空调板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5.1.2、5.1.5之规定。

（二）上城公司未编制拆除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蔡罗生和蔡道国进行高处作业和拆除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亦未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拆除作业中未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并予以制止，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2、3.0.5之规定。

（三）城建公司未尽到监理职责，未督促上城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并督促上城公司落实整改，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蔡罗生，因蔡罗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二）上城公司，建议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上城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三) 城建公司，建议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城建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教训是深刻的，部分单位（个人）不重视安全生产，生产安全意识薄弱，对高处作业、拆除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不能督促、教育员工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导致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具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要积极履行好自身的安全主体管理职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使用。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规范人员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二)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巡查，对在巡查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提高防范事故能力。

(三) 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1•4”桂城壹荟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月30日